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2.04.16 兆產意 11310202822 號

第一條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僅限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受僱人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本公司對於該受僱人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